

#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綦江卫健〔2022〕235号文件的通知

綦江卫健〔2024〕248号

区、街道（镇）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厂矿职工医院，民营医院，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，或者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，或者已有新规定、不需要继续执行的文件予以废止。经2024年区卫生健康委第13次党委会审定，现将《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綦江卫健〔2022〕235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